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塑料薄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24 日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薄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评价单位）、河间市正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天津街 9 号，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肠衣膜的生产、销售，厂区占地面积 5678m²，原建筑面积 2910m²，主要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仓库，原年产塑料肠衣膜 470 吨。

本项目为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综合区 1 栋（建筑面积 870m²）及新增吹膜挤出机 4 台，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新增塑料肠衣膜产量 400 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 1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薄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津南环保批表[2013]43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07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 14%，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变动情况为：增加了 1 套布袋除尘器对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增加了 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对挤出、扩径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增加了 1 套 UV 光催化净化器对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吹膜挤出机冷却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厂区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挤出、扩径、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VOCs 废气。

其中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挤出、扩径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废油墨盒、废印版

及含油抹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进出口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P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87%-92.54%，P2 排气筒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 VOCs 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1.61%-81.82%、76.80%-86.28%，P3 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VOCs 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5.13%-84.55%、72.24%-84.7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及表 5 厂界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废油墨盒、废印版、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排放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暂存明显处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杨利军	杨利军
验收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凡	吴凡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吴冬梅	吴冬梅
环保设施单位	河间市正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田帅	田帅
环保设施 验收专家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张建民	张建民
	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吴泰来	吴泰来
	天津大学	王富民	王富民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4日